

歐十伊佐

《希伯來書》9章27、28節寫道：「按著定命，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照樣，基督一次獻上自己，就把許多人的罪孽，他將第二次向那些等待他拯救的人顯現，而沒有罪孽。」

基督徒幾乎一致地將此文解釋為反駁輪迴教義的聖經基礎，輪迴教義是精神返回我們的物質世界，轉世，在新的身體中重生。

第 27 節明確指出“正如按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必有審判……”

幾年前，在這座城市的論壇上，當我和大約二十個人在一個地方等待某種情況的結果時，人群中的一個人開始為輪迴辯護；起初，他說話很平靜，但後來他變得激動起來，甚至變得有些嚴厲。

在為他所說的話提出了幾個理由之後，例如，如果上帝允許人們出生時沒有任何理由地患有某些身體問題，那將是不公平的，幾乎所有捍衛輪迴的人都認為這一點，他開始據他說，這是在攻擊福音派人士或信徒。

他說，當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時，他指的是輪迴；無知的信徒將這一說法解釋為與洗禮有關。

顯然我沒有與那個人爭論。

我們一直等到我們等待的結果發生；輪迴守護者已經轉移了話題，顯得平靜了許多。當我們的承諾結束後，我們就離開了，各自走自己的路去尋找我們的其他任務。

我一邊走一邊故意跟著那個像他一樣說話的人。

到了地鐵站附近，這裡不是我的目的地，我問他：「你對聖經中所說的「人有一死，死後有審判」有何看法？」

他平靜地甚至微笑著回答我：「輪迴與那沒有太大差別。」

我們告別了，我又繼續我的活動了。

聖經中有一些經文可以解釋為與此相關主題。

例如，我們可以引用該隱殺死弟弟亞伯後，上帝對該隱所說的話：“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次”，正如《創世記》第 4 章 15 節所述。

七次報仇怎麼辦？人會死七次嗎？
出生和死亡七次？

上面引用的文字在《七十士譯本》中如下：

κα ε πεν α ? θετο κ ριο θε σημε ον ?

<https://www.bibliacatolica.com.br/septuaginta/genesis/4/>

谷歌翻譯器：

上主上帝對他說：“不，不是這樣的，你們七次抓該隱的人都癱瘓了，主上帝給該隱一個兆頭，叫他們不饒恕他。”

在武加大譯本（拉丁文）：

dixitque ei Dominus nequaquam ita fiet sed omnis qui occiderit Cain septuplum punietur posuitque Dominus Cain Signum ut non eum interficeret omnis qui invenisset eum

<https://www.bibliacatolica.com.br/vulgata-latina-vs-biblia-ave-maria/liber-genesis/4/>

谷歌翻譯器：

耶和華對他說：“事實並非如此，凡殺該隱的人必受七次懲罰，並且該隱主已經立了一個兆頭，免得任何遇見他的人殺他。”

以下是希伯來聖經中的文字：

耶穌受難日 耶穌受難日 耶穌受難日 → → → →

<https://www.islamawakened.com/PriorBooks/c/OT/Genesis/4/st21.htm>

谷歌翻譯器：

」耶和華對他說：「因此，凡殺該隱七次的，必復活。耶和華就立了一個兆頭，叫該隱不拿他找到的任何東西攻擊他。」

我們的一些聖經翻譯顯示了同樣的文字，如下所示：「如果有人殺了你，他家的七個人也會被殺」。

在舊約中，我們還會有一些其他文本可能與輪迴教義相關或被解釋為輪迴教義的基礎；但我們不會談論它們。

以下是新約聖經中的一些段落，讓我們可以思考這個主題。

第一個是在經文中，向我們展示了主的天使向撒迦利亞宣布他的兒子施洗約翰的出生，這在福音傳道者路加福音書第一章第13至17章中有報道，如下：「但是他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禱告已經被垂聽了。你的妻子伊莉莎白將為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

在你身上將會有快樂和喜悅，許多人會為你的誕生而歡欣鼓舞。

因為他在主面前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

祂將使許多以色列人歸向他們的上帝耶和華。

祂將以以利亞的精神和能力行在主面前，使父親的心轉向子孫，使悖逆的人轉向義人的智慧，並為主預備預備好的百姓。

在施洗約翰出生和去世之後，我們還有其他經文，主耶穌親自暗示約翰就是以利亞，正如使徒馬太福音第 17 章 10 至 13 節所說：「門徒卻問他：為什麼他們說那麼，文士們需要以利亞先來嗎？」

耶穌回答說：確實，以利亞會來並復興一切。

但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他們卻不認識他；相反，他們對他為所欲為。

這樣，人子也要在他們手下受苦。

門徒這才明白他對他們講的是施洗約翰。

福音傳道者馬可在他的書第 9 章 11 至 13 章中也重複了耶穌對約翰的見證。

使徒馬太在他的福音書十一章七至十五節中，有一段話，主耶穌清楚地指出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他們去的時候，耶穌就將約翰的事告訴眾人，出去看看沙漠嗎？隨風搖動的蘆葦？」

是啊，你出去看什麼？穿著華麗衣服的男人？現在那些穿著華麗衣服的人在皇宮裡觀看。

但你為什麼出來了？去見先知？是的，我告訴你，而且不只是一位先知。

這就是它所說的：

看哪，我派遣我的使者在前面，祂會在你前面預備你的道路。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婦人所生的中，沒有一個比施洗約翰更大的。天國裡最小的卻比他大。

從施洗約翰的時代直到現在，天國是靠努力得來的，是那些努力的人才能得著的。

因為所有的先知和律法都預言過，直到約翰為止。

而且，如果你想認出他，他自己就是以利亞，即將到來的那一位。

誰有耳朵，就應該聽。

事實上，大多數基督徒將天使和耶穌基督的話解釋為施洗約翰的精神與以利亞的精神相似或相同，但不是以利亞本人的精神。

有人認為，既然以利亞沒有死，而是被上帝帶到了天堂，那麼他的靈魂就不可能回到這個物質世界，而他的身體仍然活在天堂裡。

但這是不可能的事實嗎？

與這個主題相關的另一段經文是使徒約翰的書，第 9 章 1 到 7 章，其中說：「耶穌行走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

弟子問：「師父，誰犯了罪，是這個人還是他的父母，使他生來是瞎眼的？」

耶穌回答說：「他沒有犯罪，他的父母也沒有犯罪。但這是為了彰顯上帝在他身上的作為。」

我們必須趁著白天做那差我來者的工作。夜幕降臨，沒有人可以工作。

當我在世上時，我就是世界的光。

說完，他向地上吐了一口唾沫，用唾沫做成泥，敷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去西羅亞池（意為「差遣」）洗一洗吧。」

他去洗了澡，回來就看見了。

根據這份報告，我們可以說耶穌的門徒相信輪迴；因為，如果正如他們所問的那樣，人生來失明的原因是他自己的罪，那麼他在來生出生之前就已經犯了罪。

這不會是生來瞎眼的情況，因為他以後會犯罪，一輩子都會犯罪。這樣一來，他在犯罪之前就已經付出了代價。

猶太教是門徒接受教育的宗教組織，它捍衛輪迴的論點。

拉比們發現《妥拉》（《舊約全書》的前五本書）是證實、相信和教導這項教義的基礎。

上網一查，不難找到幾篇文章證實了上述說法。

我們還可以找到拉比撰寫的幾本專門討論該主題的書籍的參考資料。

有趣的是，耶穌並沒有反駁門徒的這種理解；相反，耶穌並沒有反駁門徒的這種理解。它並沒有教導他們以另一種方式看待情況。他只是說：“他沒有犯罪，他的父母也沒有犯罪；他沒有犯罪。”乃是要在他身上顯明神的作為。

換句話說，在那個具體案例中，他和他的父母都沒有罪；沒有罪。這個盲目的目的是為了彰顯上帝在他身上的作為。

在某種程度上，甚至可以理解，主雖然沒有說過任何相反的話，也沒有教導任何相反的事情，但他也同意他們所說的。

最後一段經文，也可以為我們澄清這個問題，是在使徒約翰所著的《啟示錄》第 13 章 5 至 10 節中：「又賜給他一張說傲慢和褻瀆的話的口。以及四十二個月內採取行動的權力；他開口褻瀆上帝，毀謗上帝的名，毀壞聖幕，毀壞那些住在天上的人。」

也賜給他對抗聖徒並戰勝他們的能力。他也被賦予了對每個部落、民族、語言和國家的權威。凡住在地上的人都要敬拜她。

地球，他的名字從創世以來就沒有被記載在被殺羔羊的生命冊上。

如果有人有耳朵，就聽聽看。

如果有人把他囚禁起來，他就會被

囚禁。

若有人殺劍，必被劍殺。

這就是聖徒的堅忍和信實。

使徒正在談論從海中出現的野獸。

以下是上述拉丁文 (VULGATE) 文字：

“5. et datum est ei os loquens magna et blasphemiae et data est illi potestas facere mensesquadraginta duo facere cum
saintis et vincere illos et data est ei potestas in omnem tribum et amulugent”

8. et adorabunt eum omnes qui inhabitant terram quorum non sunt scripta nomina in libro vitae agni qui
occisus est ab origine mundi et fides saintorum”

線上天主教聖經[https://](https://www.bibliacatolica.com.br/biblia-ave-maria-vs-vulgata-latina/apocalipse/13/)

www.bibliacatolica.com.br/biblia-ave-maria-vs-vulgata-latina/apocalipse/13/

葡萄牙語 (Google翻譯)：

「5. 他被賦予發表傲慢和褻瀆的權力，並被賦予在四十二個月內採取行動的權力。

6. 他開口褻瀆上帝，褻瀆他的名、他的帳幕和天上的居民。

7. 他也被賦予與聖徒作戰並擊敗他們的能力。他獲得了對每一個部落、人民、語言和國家的權柄，8. 地上所有的居民，他們的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羔羊生命冊上的，都將敬拜他。

9.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10. 凡欲逮捕者，必將被逮捕。凡是用刀殺人的，就必須被刀殺。

這是聖徒們堅定不移和充滿信心的時刻！

請注意從拉丁文翻譯過來的第 8 節，其中說：「地上所有的居民都要敬拜她，他們的名字自從世界開始以來就沒有記在被殺羔羊的冊上。

在我們所使用的翻譯中，它說：「凡是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敬拜她。

那麼，無論是否敬拜獸，自創世以來就存在的、沒有或沒有將自己的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是否會住在地上呢？

這就是它所說的。

那些生活在地上、名字自創世以來就記在羔羊生命冊上的人，不會敬拜獸。

使徒約翰正如主耶穌所說，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正如我們已經讀過的使徒馬太福音第 11 章 15 節所記載的，澄清說：“若有人有耳可聽，讓他聽”；也就是說，不是每個人都會聽。

他總結道：「如果有人把他囚禁起來，他就會被囚禁。

若有人殺劍，必被劍殺。

這就是聖徒的堅忍和信實。

換句話說，文本的最後一句話說，如果有人被俘虜，他們就會被俘虜；如果有人被俘虜，他們就會被俘虜。如果有人殺了刀，他就必須被刀殺，他是在談論神的審判；但最終判決尚未出爐。

因此，聖經文本指出，自創世以來就存在的人們將居住在地球上，其目的是實現或履行上帝的審判和正義。

一定有人會說：聖經也說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愛我們了。在創世之前我也存在嗎？

這裡，上下文有所不同。

回到《希伯來書》第 9 章 27 和 28 節，我們知道輪迴與人隻死一次的事實之間並沒有矛盾。

如果我們按字面意思解釋“人人都有一死”，而不進一步深入，我們會發現一些例外，例如睚魯的女兒拿因寡婦的兒子拉撒路的例子，復活然後第二次死亡的人。

撇開例外，讓我們看看使徒保羅在他給帖撒羅尼迦前書第 5 章 23 節中教導我們的內容：「願賜平安的神在凡事上叫你們成聖；願你們的靈、魂和身體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降臨時保持完好無損、無可指摘。

因此，人是由身體、靈魂和精神所組成的。

我們在這裡採用三分法，它反對二分法，認為人是由身體和精神組成的，精神和靈魂是同一個東西。

就施洗約翰而言，靈魂和身體是約翰的，只有靈是以利亞的。

轉世的正是靈魂。

正如天使所說：“他必帶著以利亞的精神和能力行在主面前。”

靈是人進入靈界的部分，與神有關。

透過我們的靈，我們進入天國，或者說，進入靈性的維度；然而，我們的身體和靈魂仍然停留在物質世界；一個例子是，當我們進入神的面前時，我們並沒有失去對自己的控制。

說了這麼多，也許有人會問：如果主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稱義並赦免了我，為什麼我的靈還要轉世來履行一些審判呢？

在回答時，請記住，大衛王也得到了上帝的寬恕，然而，他並沒有停止承受他的罪所帶來的所有後果。

我們也可以反思《出埃及記》第 34 章第 5、6、7 節所記載的摩西的說法：「當耶和華駕雲降臨時，耶和華與祂站在一起，宣告耶和華的名。

主在他面前經過，呼喚說：主啊，主啊，上帝，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的上帝，並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他存留慈愛千代，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雖然他不以無罪為恥，追討父親的罪孽，追討子子孫孫，直到第三代、第四代！

最後，讓我們記得主耶穌在使徒彼得被捕時，拔出刀砍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時對他說的話：「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因為凡動刀的都必滅亡」（啟 26:52）。

RICARDO LINHARES TAMY 文本摘

自聖經翻譯 JOÃO FERREIRA DE ALMEIDA - 修訂和更新。